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大同項目公司、**  
**平山項目公司及溧陽項目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大同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同項目公司之98.611%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大同所承擔負債及賣方之注資責任；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平山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平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平山所承擔負債及賣方之注資責任；及

- (3)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溧陽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溧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溧陽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大同項目公司、平山項目公司及溧陽項目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各自之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協議均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為一系列交易計算。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經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收購協議各自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大同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同項目公司之98.611%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大同所承擔負債及賣方之注資責任；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平山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平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平山所承擔負債及賣方之注資責任；及
- (3)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溧陽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溧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溧陽所承擔負債。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 (1) 大同收購協議

根據大同收購協議，(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同項目公司之98.611%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大同所承擔負債及賣方之注資責任。

於完成大同收購事項後，大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2) 平山收購協議

根據平山收購協議，(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平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平山所承擔負債及賣方之注資責任。

於完成平山收購事項後，平山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3) 溧陽收購協議

根據溧陽收購協議，(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溧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溧陽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溧陽收購事項後，溧陽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先決條件

該等收購協議須待賣方與買方就根據相關該等收購協議轉讓股權滿足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告完成。

## 代價

### (1) 大同收購事項

大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4,220,713元，當中包括：

- (i) 人民幣4,547,984元，即轉讓大同項目公司98.611%股權之現金代價金額（「大同現金代價」）；
- (ii) 人民幣206,502,769元，即大同所承擔負債之金額；及
- (iii) 人民幣33,169,960元，即買方承擔於大同項目公司賣方之注資責任之金額。

大同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大同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大同付款日期」)。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大同收購事項後結付。

大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大同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大同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大同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大同現金代價之0.05%。

大同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大同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以及大同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未來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同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平山收購事項

平山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1,241,679元，當中包括：

- (i) 人民幣1元，即轉讓平山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金額(「平山現金代價」)；
- (ii) 人民幣149,241,678元，即平山所承擔負債之金額；及
- (iii) 人民幣2,000,000元，即買方承擔於平山項目公司賣方之注資責任之金額。

平山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平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平山付款日期」)。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平山收購事項後結付。

平山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平山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平山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平山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平山現金代價之0.05%。

平山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平山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以及平山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未來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山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溧陽收購事項

溧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1,306,154元，當中包括：

(i) 人民幣23,880,396元，即轉讓溧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金額(「溧陽現金代價」)；及

(ii) 人民幣147,425,758元，即溧陽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溧陽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溧陽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溧陽付款日期」)。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溧陽收購事項後結付。

溧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溧陽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溧陽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溧陽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溧陽現金代價之0.05%。

溧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溧陽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以及溧陽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未來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溧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

大同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大同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98.611%股權。大同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大同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大同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51,000)	1,694,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51,000)	1,694,000

大同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671,000元及人民幣4,314,000元。

平山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平山收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山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平山縣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平山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平山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00	1,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00	1,000

平山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88,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溧陽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溧陽收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溧陽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溧陽市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溧陽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溧陽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	3,737,000
除稅後純利	—	3,737,000

溧陽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40,000元及人民幣23,737,000元。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該等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協議均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為一系列交易計算。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經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收購協議各自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大同收購事項、平山收購事項及溧陽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協議」	指	大同收購協議、平山收購協議及溧陽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同收購事項」	指	根據大同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大同項目公司之98.611%股權及承擔大同所承擔負債
「大同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大同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大同所承擔負債」	指	大同項目公司所產生之合共98.611%之債項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06,502,769元
「大同項目公司」	指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溧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溧陽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溧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溧陽所承擔負債
「溧陽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溧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溧陽所承擔負債」	指	溧陽項目公司所產生之所有債項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47,425,758元
「溧陽項目公司」	指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平山收購事項」	指	根據平山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平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平山所承擔負債
「平山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平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平山所承擔負債」	指	平山項目公司所產生之所有債項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49,241,678元
「平山項目公司」	指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華源鴻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